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9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^{擬核人員：鍾紋秋}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0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(七)診所設置標準表之護理人力配置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4年1月13日新北衛醫字第1040059228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(七)診所設置標準表，有關護產人員配置如下：
 - (一)每2位醫師應有1人。
 - (二)設有下列部門者，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：
 - 1、觀察病床：應有1人。
 - 2、門診手術室、產房、供應室：應有1人流用。
 - 3、產科病床：每4床應有1人，並可依占床率調整。
 - 4、設血液透析床者：每4床應有1人。
 - (三)設有產科病房、嬰兒室者，全天24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。
- 三、次查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102年5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69012號函(諒達)所送102年1月29日召開研商有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實務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，其中計算診所護理人員之配置，於該診所未設任何部門、產科病房、嬰兒室者，僅

執業登記1位醫師時，可以不用配置護產人員，惟須符合備註第3點之規定(未設置護理人員者，其護理工作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)；執業登記2位醫師以上，依四捨五入計算之。

- 四、爰，診所配置護理人員應依旨揭標準表及會議紀錄規定辦理；至於診所依規定未配置護理人員時，該人員之業務應由醫師為之，並依法製作相關紀錄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